

社会观察

新形势下禁毒工作更需有针对性

文/夏熊飞

在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即将到来之际,6月24日,国家禁毒委员会发布《2014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,《报告》显示,中国吸毒人员总量持续增长,并呈低龄化、多元化趋势。这也是我国政府首次对外发布毒品形势报告。

(6月24日中国网)

从《2014年中国毒品形势报告》可以窥见,当下的毒品形势已经出现了新的变化,如低龄化、多元化趋势明显,在册吸毒人员总量持续增长,以冰毒、氯胺酮为主的合成毒品滥用人员增多,毒品种类多样化,毒品社会危害日益严重等。这些新的变化、新的形势,都

要求我们的禁毒工作在坚持过往的优秀做法之上,创新工作方式,更加具有针对性,否则就可能陷入被动。

吸毒群体由过去的无业人员、农民、个体经营者、外出务工人员为主逐渐向企事业单位职工、自由职业者、演艺界人士甚至公务人员等人群扩散,吸食毒品的人员也呈低龄化的趋势。这就要求我们扩大预防与查处人群的范围,不能像过去一样仅仅盯着酒吧、会所等娱乐场所,学校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同样也应该成为重点盯防区域。只有社会上不存在禁毒的盲区,才会让吸食毒品者无处容身,从而产生威慑作用。

而针对毒品种类多样化的

问题,则需要禁毒中的宣传科普工作及时更新宣传内容与形式。现在的新型毒品包装新颖,隐蔽性强,极易造成误吸食。这就要求从事禁毒宣传的部门要第一时间掌握最新型的毒品信息,并通过各种渠道广泛传播其特性、外形、危害,撕开毒品伪装的画皮,减少民众误吸食的风险。

还有现今的毒品销售渠道、方式也更加多样、隐蔽了,不仅有过往的现实中交易,电商、物流行业的发展也为毒品的交易与流通提供了便利。这样的便利意味着吸食者获得毒品更加容易,贩卖毒品的风险也大为降低。因而很有必要加大对借助电商平台从事毒品交易行为的打击,这条渠道不拍

断,毒品只会呈日益泛滥之势。

另外,毒品所造成的社会危害也日益严重。最典型的当属“毒驾”了,有专家指出“毒驾”的危害更甚于“酒驾”,因毒驾造成群死群伤交通事故的案例也屡见报端。“酒驾”早已入刑,可是“毒驾”却仍然未被列入。好在相关部门已经开始着手“毒驾入刑”的调研工作,相信很快就能得出结论。面对毒品造成的社会危害,相关职能部门应未雨绸缪或亡羊补牢,及时拿出具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,将危害降至最低。

当然,民众也需要提高自身警惕以及对毒品危害的认识,做到自觉远离毒品,并协助做好力所能及的禁毒工作。

一针见血

“买童有罪”是司法的一次反思

文/张西流

全国人大常委会6月24日再次审议刑法修正案(九)草案。草案二审稿修改收买被拐儿童可免刑事责任的规定,改为满足一定条件可从轻处罚。这意味着今后收买被拐儿童的行为拟一律被追究刑责。

(6月24日中国新闻网)

长期以来,因拐卖儿童有罪、收买儿童无罪,导致买主大都逍遥法外。最典型的例子是,2011年6月,由公安部挂牌督办、山东聊城警方侦破的两起重大贩婴团伙案,涉案人员分别被判处无期至一年半不等刑期。但两起案件中的买主非但毫发未损,被解救出来的29名婴儿,反而因为无法找到亲生父母,仍旧只能继续寄养在买主家里,等待未知的命运。这似乎在告示社会:不仅收买儿童无罪,而且代养儿童有功。

事实上,衡量一次打拐行动是否成功,除了拐卖儿童的罪犯被绳之以法、儿童被解救出来之外,还有更关键的一点,那就是被拐卖的儿童,最终能够安全回到亲人身边。也就是说,打拐的目的,一是打击犯罪行为,二是保护儿童的人身自由等合法权益。然而,现实情况却是,一些公安部门在打拐工作中出现了“重打击、轻保护”的偏差,认为只要将罪犯绳之以法,将被拐儿童找到,就是大功告成了。特别是,往往以“无法找到亲生父母”为由,将被拐儿童推向社会,甚至送还给买主。殊不知,这让打拐成效大大打了折扣,甚至可以说是前功尽弃。

再者,拐卖儿童属于犯罪,路人皆知。但很多收买儿童的人,认为只要买来儿童不是以倒卖为目的,就不构成犯罪,这是对法律的误读。事实上,我国法律有明确规定,即使收买儿童不以出卖为目的,但只要非法剥夺、限制儿童人身自由的,均属于犯罪行为。问题是,尽管我国规定收买儿童违法,但至今没有对收买儿童的一方可操作的惩处法条,造成了“拐儿童有罪,买儿童无罪”的事实,这样何谈从源头阻止罪恶?

因此,收买被拐儿童将一律被追究刑责,即“买童有罪”,是司法的一次反思和纠偏。众所周知,有需求才有市场,买方本身就是始作俑者,却得不到法律制裁,反而还能得到孩子,这无疑会助长拐卖儿童之风。打拐要想走出误区,当务之急是要制定对收买人口犯罪行为的惩处细则,堵住贩卖人口的源头。同时,要建立起“打击与保护并重,保护优先”的打拐机制及评价体系,让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与亲人团聚,才是打拐的终极目标。

本报所付作者的稿酬,已包括纸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《今日女报》的稿酬。因各种原因,本报未能联系到的作者的稿酬查询及其他有关稿酬的未明事宜,请与本报联系(0731-82333623)。

新版火车票应该印上到站时间

文/张枫逸

继今年3月火车票背面更新新版《乘车须知》之后,6月23日,记者从铁路部门获悉,正面信息进行微调后的新版火车票将于8月1日起在全国全面推行。不过,此前在旅客中呼声很高的希望增加的“到站时间”并没有出现在新票面之上。

(6月24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一直以来,火车票上始终只有出发时间,没有到站时间,从而给广大旅客及接站亲友造成不便。虽说网站上都有列车时刻表,但不少旅客没有时间或者不会查看。

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,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、

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。乘客购买了火车票,就和铁路部门形成了客运合同关系,后者理应明确告知提供服务的真实情况,其中就包括出发时间和到站时间。火车票没有到站时间,属于应该告知而未在合同中告知,侵犯了旅客的知情权。早在10年前,有律师专门就此给铁道部长发函提建议,近年来不少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也纷纷奔走呼吁。

对于不印上到站时间的原因,沈阳等地方铁路局曾如是解释:铁路的准点可精确到分钟,但有时也会受到一些意外因素的影响,做到每趟列车都准点到达不太可能。担心晚点

而回避到站时间,这其实是一种自欺欺人。列车运行计划是事先安排好的,准点或晚点都是客观事实,并不会因为票面有没有印上到达时间而发生改变。而对于广大公众来说,完全可以理解列车运行中出现的种种意外因素。因此,铁路部门只需注明票面到站时间为“准点时间”,并在乘车须知中提醒“票面到站时间仅供参考,请关注车站和列车工作人员通知,以实际到站时间为准”。这样一来,既能让旅客有所参考,合理安排行程,又避免了不必要的误会和麻烦。

应该肯定的是,近年来火车票的一系列变化都体现了铁

路部门与公众的良性互动。比如,有旅客反映自己的身份证号完全暴露在车票上,一旦丢失会给予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,铁路部门便对车票身份证号进行了部分遮挡。有媒体报道虚假姓名、真实身份证号码可以买到火车票后,虚假姓名就不再出现在纸质车票上。

如今,新版火车票8月1日起将全面推行,希望铁路部门顺应民意,在新版火车票上增加“到站时间”。这不仅能够有效履行法定告知义务,充分满足消费者知情权,同时也能促使铁路部门尽可能保障列车准点,减少晚点现象,提升服务水平。

她时代观点

必须叫停13岁女孩踩刀刃“走江湖”

文/钱凤伟

年仅13岁的温州永嘉女孩小谢,七八岁开始练习光脚踩刀刃的“绝活”,跟着父亲谢继奎四处漂泊卖艺。为了能专心卖艺,父亲甚至一度希望读初一的女儿退学,但女孩的老师 and 亲戚并不赞同,他们做了很多工作才让他打消要女儿退学的念头。

(6月23日《温州都市报》)

让一个未成年的女孩从事如此危险的表演,一旦闪失,可能造成终生的危害。固然,这个父亲是迫于生计,但显然,本来应该有更好的生存之道,比如某电视新闻栏目所说的,“好手好脚的,为什么不自己去赚钱”,而把13岁的女儿当作

牟利的工具。这个父亲是不负责任的,也是不称职的。对此,有关部门不能听之任之。

这让人想起了一条旧闻。同样是13岁的荷兰少女劳拉·戴克,在父母的支持下,决定驾船独自环游世界,但荷兰社会福利部认为,未成年人的劳拉,没有能力独自进行这样危险的远航,她父母的赞同是不负责任的行为,因此将劳拉的父母告上法庭。当地法院做出裁决,禁止劳拉独自驾船环游世界,还临时剥夺了劳拉父母两个月的监护权,监护权交由荷兰儿童福利部门监管。

而同样值得一提的是,印度一个5岁男孩,打算用10天时间跑完500公里。然而,

正当起跑时,大批警察封锁了长跑线路。他们是接到政府指令,严禁男孩参加这项活动。政府的理由是,让一个孩子去尝试不属于他年龄的生活,是一种极大的摧残。

这让我们听来似乎匪夷所思。如有关官员所说,我国立法比较强调亲属对未成年人的监护,但对监护人监护能力的规定却不甚明确,对公权力介入监护的举措规定得不具体,对有过错监护人的惩戒措施也缺乏可操作性。

确实,虽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规定,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,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,由其所在单位

或者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、制止;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但是,如果依然由失责家长行使监护权,让孩子荷载与其年龄不相符的功利负担之类侵权行为,就仍然不可阻止。

孩子不是家长的私有财产,作为未成年人,家长是他们的监护人,但民政部门在未成年人监护方面具有兜底责任。当家长失责,而道德已不能制约的时候,为了保护孩子的权益,建立行政干预和司法干预衔接机制,诸如叫停13岁女孩踩刀刃“走江湖”,乃至剥夺失责父母的监护权,无疑是当务之急,更是势在必行。